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330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30330291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30330291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30330291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3033029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
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
11310019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本府訂有「臺中市政府及所
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及
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
事項」，請各機關本權責辦理及持續督導所屬機關
(構)，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來文、本府法規及各機關
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，妥適規劃
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；適時向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
關規定，並請關心同仁，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，避免
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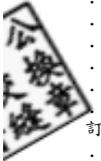
A21130020820 有附件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

線

